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收购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回答了相关质询。

2、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最终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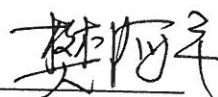
3、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利用收购取得的土地和厂房，新建多条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行业的领先优势，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5,300万元收购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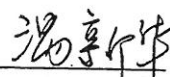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6月29日